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5年3月10日 星期二

B1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市新股发行日
蓝思科技 停牌一小时

富国天锋 停牌一天
京蓝科技 春晖股份 取消停牌

法因数控 山西证券 利源精制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佳隆股份 双成药业 股权登记日

华昌达 除权除息日
安科瑞 佳隆股份 双成药业

沪市连续停牌起始日
宝硕股份 复牌日

华资实业 中国北车 中国南车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Includes sections for 深市主板, 创业板, 沪市主板, and 退市板块.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Includes section for 深市中小板.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Includes sections for 深市B股 and 创业板.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Includes section for 沪市主板.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Includes section for 基金.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5-003
债券代码:122239 债券简称:13中油01
债券代码:122240 债券简称:13中油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5年3月16日支付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3号文。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中油01(122239)、13中油02(122240)。
4. 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 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60亿元,票面利率为4.47%;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40亿元,票面利率为4.8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 担保及担保方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5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 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5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5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上市日期:2013年4月15日。
12.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47%,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88%。
本次付息每手“13中油01”(12223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70元(含税);每手“13中油02”(12224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3日
2. 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5年3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油01”和“13中油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书面和通讯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通讯形式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邱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照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执行事项的议案》(同意一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严格按照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执行的事项
财政部于2014年11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按照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执行,对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执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后公司资产负债表分类项目列示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相应的将该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追溯调整。该类权益性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需对2014年比较报表重新表述,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中部分金额(78,365,000.00元),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对资产总额无影响。
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会计报表列示增加“递延收益”科目,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的“递延收益”单独列示,并相应调整“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期初数114,686,443.95元,调整到递延收益列示,对资产总额无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新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企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博华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老城隍庙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鸿海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金隍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合拍卖公告
受托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4月16日15时(近中华路)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1号拍卖厅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某公司持有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A股简称:“新日恒力”)(股权代码:600165)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
二、咨询时间:公告之日起至4月14日接受来人来电咨询(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三、看样时间:电话预约看样
四、竞买须知:竞买人必须是具有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格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5年4月14日16时前至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长寿路728号)提交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如委托他人竞买的,须在拍卖前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资料。未成交的保证金于拍卖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途退还。
保证金收款开户名: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京东路第一支行 账号:1001234619200006769
五、联系方式:主拍单位: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13321982196 张先生 021-62989807 朱小姐
联拍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金隍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52281397 张先生 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62668899 龔小姐
上海老城隍庙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63553035 徐先生 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64275020 陈女士
上海博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61677350 龔先生 上海鸿海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52132695 顾先生
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36368821 姚先生